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金宏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煥丁

相對人 閎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美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（本院108年度潮簡字第28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交付聲請人本院108年度潮簡字第286號給付貨款事件於108年6月10日及108年7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，舉凡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均屬之，此觀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民國104年8月7日修正理由即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8年度潮簡字第286號給付貨款事件，因聲請人不諳法律程序，有必要調取歷次開庭錄音（按即108年6月10日及108年7月22日），用以請教法律人士，以維護聲請人法律上利益，爰聲請交付歷次法庭錄音光碟等

01 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潮簡字第286號給付貨款事件
03 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業經陳明係因其為
04 請教法律人士，以維護聲請人法律上利益而調取開庭錄音，
05 並於108年7月25日具狀聲請交付歷次法庭錄音光碟等語，
06 堪認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
07 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
08 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
09 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12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17 書記官 鄭美雀